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 hong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2025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心城際酒店 6 樓柏林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 年 度 股 東 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
 - 3.01 本公司及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游燃氣等採購天然氣等日常關聯交易；
 - 3.02 本公司及公司向大眾管道及其分公司、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3.03 本公司及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游燃氣及其分公司、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僅供別

3.04 本公司 公司上 □ 大眾燃氣、大眾運行物 □ 向上 □ 燃氣及其 公司銷 商
品、提 □ 服務和勞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3.05 本公司 公司上 □ 大眾燃氣、大眾運行物 □ 向燃氣集團及其 公司銷 商
品、提 □ 勞務和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3.06 本公司及 公司向大眾交通及其 公司租入 產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3.07 本其

- 12.02 關於重選梁嘉瑋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 案；
- 12.03 關於重選汪 平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 案；
- 12.04 關於重選趙曄青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 案；
- 12.05 關於重選金 生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 案；
13.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案：
- 13.01 關於重選姜國芳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案；
- 13.02 關於重選李 琦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案；
- 13.03 關於重選 平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案；及
- 13.04 關於委任鄭偉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 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席
楊國 。

華 民共和國，上 。

2026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 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 生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 琦女士、劉峰先生及 平先生。

附註：

1. 為釐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首尾兩天包 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 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 股份過 。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委任 表或正式授權 公司 表，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 票 格，所有填妥的過 文 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午四時 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 登記處香港 央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17 1712-1716號舖。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 表委任表格委任 或多 士 為其 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 票。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 書面形式委任 表。 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 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 士簽署。如 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 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 有關授權文 (如有)必須經過公 ；股東為 時，應當加蓋 印 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 理 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 舉行時間 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 午2時30分前)親身或 郵 方式將 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 登記處香港 央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17M 方為有效。如未有任 指示，則受委任 表有權自行酌情 票或 棄 票。受委任 表亦可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 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 任 決 案自行酌情 票。 閣 填妥及交回 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可按 閣 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 票。
5. 個 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本 身份 或其 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或明、股票 卡。股東 理 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當出示本 有效身份 明及由委託 簽署或委託 表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應規 簽發日期。 股東應由 表 或者 表 委託的 理 出席年度股東會。 表 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本 身份 、 明其具有 表 格的有效 明；委託 理 出席年度股東會 理 應出示本 身份 、 股東 的 表 簽署的書面 表委任表格。
6. 預計年度股東會(或其任 續會)需時不超過 天。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 續會)的股東或其 表的交通及食 用自理。
7.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H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

8.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會務常設聯 人：

曹菁

電話：(86) 21 6428 0679

傳真：(86) 21 6428 8727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非股東會主席誠意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定舉方式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任的表決必須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第十條要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定案。
10. 對小股東獨計票的案：2、3、4、5、6、7、8、9、10、11、12、13。
11. 公司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案：3.02、3.05、3.08。應迴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上海大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義。